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5）。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